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9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39,203,898.6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046,101.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3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604.6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728.5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5.1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09

项目		序号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733.6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5.1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9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3.90[注]

注：系公司通过与税务局绑定普通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3.90 万元

（二）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0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979,384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39,793.84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9,393.8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96.6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097.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57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097.1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7,407.6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6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7,407.6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65

项目	序号	金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702.1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02.19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2021 年 7 月 1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溪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1208060029000522166	-	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溪南支行	33050167735500000395-0002	-	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溪南支行	33050167735500000395-0003	-	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销户
合计		-	

注：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本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09 万元主要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便于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CAYI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405246113321	35.38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393110006	187.63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561877	1,479.1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702.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公司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5,172.96 万元。前述费用本年已全部置换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益股份 2024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附件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04.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注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33.66[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0 万只不 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854.70	11,000.00	-	11,111.10	101.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2]	16,892.49	是	否
2.研发检测中心建设 项目	否	5,876.96	1,000.00	-	1,012.15	101.22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3,604.61	-	3,605.32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节余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5.09	5.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731.66	15,604.61	5.09	15,733.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5.7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5.7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5.09 万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异系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将“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097.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07.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07.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9,812.89	9,812.89	98.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 1]	16,892.49	是	否
2.越南年产 1,35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8,521.87	18,521.87	92.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9,793.84	9,097.19	9,072.89	9,072.89	99.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793.84	39,097.19	37,407.65	37,407.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5,172.9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172.9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将“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 2025 年开始投产，本年度暂未实现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军

罗 军

蒋根宏

蒋根宏

